

且末县财政局文件

且财农〔2021〕15号

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库拉木勒克乡：

为加大脱贫攻坚巩固提升支持力度，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依据州扶贫办《关于报送2021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巴扶领办字〔2021〕3号）及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的通知》要求，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1）。支出请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农林水支出——扶贫”科目，具体要求如下：

一、请你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和自治区、自治州党

委工作安排,按照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资金项目安排要重点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成果,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并提前做好相关项目准备工作。

三、请你单位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和《关于印发〈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巴财农〔2018〕38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组织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四、请你单位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你单位财政所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县财政局。

六、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3号),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各部门单位在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总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设定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并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1 年且末县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开发）分配表

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1 年且末县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分配表

序号	乡镇	资金分配额度			备注
		合计	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县级配套资金	
合计		406.6	400	6.6	
1	库拉木勒克乡	406.6	400	6.6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且末县库拉木勒克乡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细则（试行）》（巴财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						
	使用范围		库拉木勒克乡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4-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06.6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6.6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充分发挥扶贫资金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紧紧围绕党中央“四个不摘”和自治区党委“八个不变”要求，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不断提升脱贫成效，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5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